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6/541/Add.2
23 July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
第1054(1996)号决议提出的报告

增 编

1. 自我1996年7月10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(S/1996/541)及1996年7月17日的增编(S/1996/541/Add.1)印发以来,又收到了五封复函,因此截至1996年7月23日为止共收到53封复函。所有这些复函都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(见附件)。

就第1054(1996)号决议第3段收到的资料

2. 从会员国收到的五封复函提供了与第1054(1996)号决议第3段有关的资料。有一个国家报告说,虽然它与苏丹没有外交或领事关系,但也已采取必要措施以严格遵守该决议的各项规定。有两个国家报告说,它们已采取适当措施遵守第3(b)段,并进一步表示,由于它们没有在苏丹派驻外交人员,而苏丹也没有在它们的国内派驻外交人员,因此它们无须依照该决议第3(a)段采取行动。剩下的两个国家报告说,它们依照该决议第3(a)和(b)段采取行动。

附 件

加拿大	1996年6月20日	S/1996/568
泰国	1996年7月15日	S/1996/573
新西兰	1996年7月16日	S/1996/572
巴拉圭	1996年7月17日	S/1996/574
南非	1996年7月19日	S/1996/580
